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道 577 线墩麻扎至旱田段公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新发改交通〔2014〕2187 号

建 设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伊宁县、巩留县

验 收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577 线墩麻扎至旱田段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水保〔2015〕120号，2015年7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2019〕46号，2019年12月25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交综〔2015〕202号，2015年11月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4月-2018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1年6月8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国道577线墩麻扎至旱田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变更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参建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24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及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道577线墩麻扎至旱田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道577线墩麻扎至旱田段公路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巩留县境内，全长16.147公里，线路整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伊宁县墩麻扎镇克其克布拉克村，与喀什河东互通连接线相接，终点位于巩留县阿克吐别克乡旱田村，接

既有 S220。项目总占地面积 108.59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77.01 万立方米，总投资 6.36 亿元。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建成通车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国道 577 线墩麻扎至旱田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水保〔2015〕120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3.60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1674.52 万元。

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布设取土场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委托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工程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2019 年 1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国道 577 线墩麻扎至旱田段公路工程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2019〕46 号）对取土场变更补充报告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以“新交综〔2015〕202 号”文批复工程初步设计。

2015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以“新交综〔2015〕213 号”文批复工程施工图设计。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采取了地面观测和调查巡查监测等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取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监测。监测时间（段）自2016年6月至2021年5月，共布设定位监测点5处，调查监测点4处，不固定调查监测点若干。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1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1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97.58%，林草覆盖率35.9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采用资料查阅、走访、现场核查等方法对工程水土保持情况进行评价。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主要完成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剥离表土与回覆25.50万立方米，C25混凝土排水沟4813.25立方米，C25混凝土排水边沟84.76立方米，土地整治23.03公顷，削坡16000立方米；植草护坡23.07公顷，撒播草籽20.06公顷；机械压实9628.14m，洒水降尘12222立方米，限行桩钢管1112根，

草袋装土压盖 124.32 立方米。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投资 1674.52 万元，取土场变更补充报告确定水土保持投资 1662.18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699.84 万元。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工程涉及的水土保持变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进行评审并以“新水办〔2019〕46 号”文予以批复；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变更补充报告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国道 577 线墩麻扎至旱田段公路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需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郑伟	建设单位
成员	王正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正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邵运哲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邵运哲	
	蔡万鹏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蔡万鹏	水保监测单位
	李伟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伟	
	杨明	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杨明	监理单位
	雪克来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雪克来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超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杨超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石磊	墩早指挥部	高工	石磊	指挥部
	李宁	墩早指挥部	高工	李宁	
	朱磊磊	墩早指挥部	工程师	朱磊磊	
	杨世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杨世文	设计单位

王培国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王培国	施工单位	
韩瑞平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瑞平		
王志鹏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工程师	王志鹏	运营单位	
古塞努尔·阿合买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高工	古塞努尔·阿合买江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高工	官艳		
梁玉明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工程师	梁玉明		
买尔旦·卡的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买尔旦·卡的尔		
赵晖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检监察室	高工	赵晖		
龚喜崇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执行一处	高工	龚喜崇		
刘亚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执行一处	工程师	刘亚		
尹晓静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尹晓静		特邀专家
彭艳平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彭艳平		